

2012年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出台 参合农民住院 最高可报销15万元

昨日,河南省卫生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向媒体通报了2012年河南省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

住院补偿封顶线从10万元大幅度提高到15万元,住院补偿比例和起付线按照医院级别设置,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按照这个补偿方案,2012年参合农民看病就诊可以得到更大的实惠。 晚报记者 邢进

1 取消分段补偿

与以往年份相比,2012年的新农合补偿方案有了一个重要改变——取消分段补偿,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上部分执行一个补偿比例,省市两级医疗机构按照级别不同设置不同的起付线。

具体标准如下:

乡镇卫生院的起付线为100元,补偿比例90%;县级医院起付线为400元,补偿比例80%;市级医院中,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起付线降低到700元,补偿比例为70%;省级医院中,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起付线降低到1000元,补偿比例为65%;三级医院起付线为2000元,补偿比例为65%;省外医院起付线为200元,补偿比例为65%。

2 年度内同级别医院二次住院起付线降一半

参合人员年度内在同级别医疗机构第二次及其以后住院的,可将起付线降为相应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的50%;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儿童住院的,补偿起付线在规定的同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起付线基础上降低50%;参合人员在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住院治疗的,补偿起付线在规定的同级医疗机构补偿起付线基础上降低100元。对符合条件享受两项及以上起付线优惠政策的参合人员,只能享受最高级别的一项优惠政策。

3 住院补偿最高15万元

2012年,我省新农合住院补偿封顶线大幅度提高,以当年实际获得的大病统筹补偿金额累计计算,从2011年的10万元,统一提高到15万元。

同时,实行省外住院保底补偿。参合人员经转诊至省外各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补偿比例过低的,可按照住院医疗总费用去除起付线后的35%给予保

底补偿。

实行母婴共享补偿,筹资时尚未出生,错过缴费时限而未能参合的计内分娩婴儿,出生当年凭户口本、患儿母亲身份证、合作医疗证、出生医学证明和计划生育证明,以参合母亲身份享受新农合补偿,与参合母亲统一补偿标准。

4 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提高 补偿比例按80%、90%算

新的补偿方案,提高了重大疾病保障水平。

对住院一次性花费超过6万元的参合患者,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后,按80%的比例给予补偿。

对住院一次性花费超过10万元的参合患者,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后,按90%的比例给予补偿,切实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保障水平的基础上,2012年将乳腺癌、宫颈癌等病种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具体补偿方案将另行制订。

5 门诊费用补偿比例不低于50%

2012年,新农合普通门诊费用补偿比例也有明显提高。

实行大病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的地区,可将参合人员个人缴费资金的30~50元纳入门诊家庭账户,并从新农合基金中人均安排40~60元作为门诊统筹资金。

参合人员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就医,首先扣减家庭账户余额,家庭账户余额扣减为零后,门诊费用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补偿,年度个人门诊统筹封顶线为70元,可在家庭成员内调剂使用。

实行大病统筹加门诊统筹的地区,参合人员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就医的费用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

补偿,年度个人门诊统筹封顶线为100元,可在家庭成员内调剂使用。

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排斥治疗等特殊病种和Ⅱ期及以上高血压病、冠心病(非隐匿型)、有并发症的糖尿病等慢性病门诊费用均纳入大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慢性病、特殊病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按一定比例(适当高于门诊统筹补偿比例)或按年度定额包干的办法给予补助。

恶性肿瘤等特殊病种的大额门诊治疗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补偿。Ⅱ期及以上高血压病等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按不低于60%的比例补偿。

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有了本省办法

我捐的钱用在哪儿?

慈善机构公布捐助信息不及时、不真实,将被取缔



我捐的钱用在哪儿?针对这个捐赠人普遍关注的问题,我省给出有力回答: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及时向捐赠人反馈相关信息。

昨日,省民政厅消息,备受关注的《河南省慈善捐助信息公开办法》已正式发布并开始实施。根据新规,对于不公开捐助信息或捐助信息公开不及时、不真实的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益性社团,年检将不予合格评定,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缔。

晚报记者 裴雷



谁公开?

今后,捐助者将可以随时查询自己捐出善款的信息。

根据新规,慈善捐助信息公示的原则,主要包括实事求是原则、依法依规原则、分类公开原则、及时性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等。其中,各级慈善捐助机构必须区分集中性的社会捐助活动和经常性的社会捐助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开办法,及时公布最新的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意愿,必须予以满足。

信息公开的主体,包括省内所有注册成立并开展慈善捐助工作的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他们都必须履行慈善捐助信息公开义务。

咋公开?

慈善捐助机构需要给捐赠人公开的信息都有哪些?

我省规定,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开展募捐的情况、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以及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等5类内容。

谁管理?

慈善捐助机构如果不履行信息公开,谁来管理?

根据规定,民政部门将负责捐助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对于不公开捐助信息或捐助信息公开不及时、不真实的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益性社团,年检

信息公开的方式,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河南慈善网发布捐助信息。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相关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慈善类社会组织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该组织必须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

将不予合格评定,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缔。

此外,我省还将通过开展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内部监督、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等各类监督,力求最大限度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捐助信息,进一步提高我省慈善工作的透明度。

宏达路等3条城市道路将近期建设

□晚报记者 李萌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我市城建部门了解到,宏达路、黄家庵路和马头岗路进入规划公示阶段,近期将开工建设。

宏达路(普庆路一小辅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本次工程全长1375.2米,道路规划红线25米。

黄家庵路(徐寨路一北三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本次工程全长430.52米,道路规划红线30米。

马头岗路(站场北路—景怡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本次工程全长850.9米,道路规划红线25米。

公示

现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我局办理宏达路(普庆路一小辅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普庆路一小辅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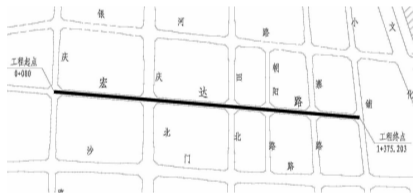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王青丽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10月25日



现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我局办理黄家庵路(徐寨路一北三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徐寨路一北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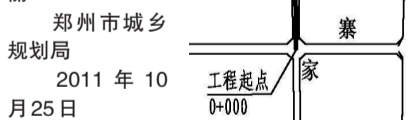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王青丽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10月25日



现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我局办理马头岗路(站场北路—景怡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站场北路—景怡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王青丽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10月25日

